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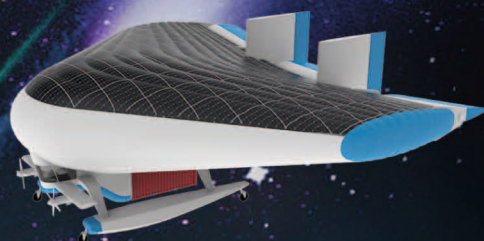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KuangChi Science 未來即現在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宗楠女士

審核委員會

宗楠女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劉軍博士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樓5樓515-518室

總機：(852) 2292 3900

投資者關係：(852) 2292 3921

傳真：(852) 2292 3999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成功邁向質的飛躍之關鍵一年：我們完成了深度空間業務顛覆性產品的研發、試飛、商業測試到銷售交付，標誌著深度空間業務全面進入商業化進程，集團實現扭虧為盈，業務收入3.54億港元，除稅前溢利9,777,000港元，分別較去年之業務收入增長345%和扭虧為盈。在此，我為集團大家庭的全體成員而深感驕傲與自豪。

我們利用創新技術與研發實力建立了覆蓋不同高度的深度空間產品線，包括高空智慧城市平台「雲端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個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號」、太空旅遊飛行器「旅行者號載人版」、全球首款個人飛行裝備「光啟馬丁飛行包」、太陽能低空運輸平台「太陽方舟」以及空間懸浮飛行器「U-1」。「深度空間」就是指把現在地面的一切搬到空間，在多維的空間中重構世界，不斷擴展人類的生存空間。我們深度開發利用目前已有的空間並佈局深入涉足以及結合不同行業與領域：深度空間+智慧城市、深度空間+監控、深度空間+物流、深度空間+認證以及深度空間+交通旅遊等。我堅定相信我們的顛覆式創新產品線能夠隨著其商用化進程的不斷加速而在全世界範圍內得到全面的應用。

此外，我們完成了多個產品關鍵的技術性突破，完成了光啟創新技術從零至一的大規模產業化變革。我們也基於創新搭建了光啟創新平台，包括我國首個超材料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制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以及光啟博士後工作站等。光啟研究院從二零一一年開始就實施專利戰略，截止至今，我們連同母集團已經擁有近三千以超材料技術為核心專利的「光啟創新技術專利池」。我們「擇天下之英才而用之」，讓每一位光啟人都能成為創新者與夢想家，讓我們光啟創業團隊流淌著「創新與夢想」血液，驅動著光啟人不斷前進，不斷致力於研發與創新的事業中。

創新，人才是根本，我們是改變世界的創新

經過一百多萬年的進化，我們人類已經具備了更複雜的大腦活動與思維能力，我們不斷的利用智力活動在體外進行進化：我們利用衣物、空調、建築來適應在不同溫度以及環境下生活；利用汽車、火車、飛機以及輪船來高速馳騁於地面、天空以及海洋；用手機、手持智能終端、筆記本電腦來成為傳說中的「千里眼」與「順風耳」；用計算機、互聯網、雲平台來變成「超級大腦」與「無所不知」。我們祖先的奮鬥成就了今天的我們，前人的發明與創造讓我們族群發展了任何物種都難以匹敵的能力。因此，我們堅信，我們的發明與創造也將會引領人類的下一個輝煌和下一個未來。

主席報告書

過去是不可改變的，但是未來是可以被設計的。我們正是憑藉對科技創新的深刻理解，看到了人類更加美好的未來。在光啟對未來的趨勢預測中，深度空間、機器自覺以及終極互聯成為三大矩陣。我們設計這樣的未來，我們利用智慧與力量，通過創新將這美好的未來帶到每個人面前。我們是未來的設計師，是夢想的踐行者！

創立「光啟全球創新共同體」，我們將未來帶至現在

我們置身於一個偉大的時代，一個知識高度交叉融合、顛覆式創新的爆炸時代，一個人類有能力以交叉技術創新實現美好未來的大變革時代，一個基於互聯網的大數據智能時代。在這個偉大的時代，我們亦聯合全球最具遠見和學識的創新者們創建了一個顛覆式的創新生態系統—「光啟全球創新共同體」，目前全球創新共同體的步伐已經邁向全球各地，致力於打造一個推動革命性突破的創新組織，組建一支設計未來、實現未來、分享未來的創新共同體。我們用「開放式協同創新」的理念推動革命性突破；用「同一個世界、同一個家庭」的情懷感召和支持創新者們共同實現夢想；用「全球領導者」的標準挖掘和培養創新英雄！

我們正在進行前所未有的探索，我們經歷著意義非凡的時間。我們所有的創新者們都不遺餘力地從事著「改變世界的創新」，不斷致力將未來帶到現在！

主席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1)深度空間創新技術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業務(「深度空間業務」);2)製造及買賣紙包裝品及紙製禮品與印刷紙製宣傳品(「紙品業務」);及3)物業投資。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353,831,000港元,比較去年增長345%。毛利率由23%上升至64%,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前盈利為108,239,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增加至9,777,000港元,較去年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5港仙。

深度空間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研發不同高度的各類顛覆性空間技術,提供全方位的深度空間服務,產品集合並應用超材料技術,應用於廣域物聯網、光學遙感遙測、互聯網接入、智能大數據採集、創新智慧城市、專網主幹通信、智慧觀測、應急救援、交通運輸以及太空旅遊等領域。於年內,來自深度空間業務之收入約為278,8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923%。其中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58,885,000港元收入。本集團就深度空間產品分別產生約19,676,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72,566,000港元的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包括深度空間業務分類之員工成本)約為131,135,000港元。連同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成本,本年內之分類盈利約為83,341,000港元,分部業績較去年扭虧為盈。

顛覆式深度空間技術與產品商用化得到重大突破與進展

集團全面研究與發展顛覆式深度空間技術系列產品,產品之商業應用進程得到了重大突破與發展。年內,深度空間結合智慧城市行業應用之產品「雲端號」空間信息平台投入商用,並完成了試飛、商業測試、訂單銷售以及產品交付運營系列過程。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端號」已經與廣東及貴州省等地政府或者創新園區簽訂了信息平台銷售訂單與戰略合作協議,錄得合同銷售金額共計258,8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城市級「雲端號」信息平台完成全球商用首飛,標誌著超材料技術在深度空間技術領域邁出了產業化發展的實質性一步。「雲端號」攜有四百公斤之光學遙感和廣域物聯網載荷,光學遙感載荷具備可見光和紅外高分辨率視頻成像,可以全天候工作,可以應用於城市道路交通監控、違章建築排查、森林防火等領域。物聯網覆蓋直徑可達六十公里,可應用於城市智能信息大數據採集與處理。「雲端號」成功搭建了城市級立體空間深度信息收集分發與處理平台,在城市規劃管理、生態環境監控、氣象預報監測、災情預報評估、海洋生態監測、應急無限通訊、區域安防監控以及精細資源勘測等領域具有廣泛之應用。應急版「雲端號」亦可搭載航天級多功能高分辨率對地觀測設備,已參與深圳光明新區滑坡災害事件進行現場搜救應用。目前「雲端號」作為集團產業化最快之產品,將會在未來進一步面向市場,加大其應用功能以及市場推廣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球首款商業化、實用化個人立式飛行器「光啟馬丁飛行包」於中國首次公開飛行成功。該產品由汽油發動機帶動兩側導管風扇以提升動力，曾被「時代」雜誌評選為二零一零年五十大最佳發明之一。「光啟馬丁飛行包」具有體積小、操作易、可懸停等特點，能夠在1500米以下的空域靈活執行飛行任務，可應用於醫療應急、消防救援、旅遊娛樂以及個人出行等領域。最高可以達到時速80公里，有效載重可達120公斤，可以連續飛行30至45分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成立「光啟鋼鐵俠」俱樂部，當日簽訂了關於銷售100台飛行包以及20台飛行包訓練機之意向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迪拜航展上，亦與迪拜消防部門簽署了關於銷售20台飛行包及2台飛行包訓練機之諒解備忘錄。「光啟馬丁飛行包」在產品研發設計以及商業運營上採取一系列方案與措施，確保產品之交付，未來將不斷開拓全球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推出首款U-1懸浮站飛行器，U-1懸浮站利用集團在飛行器設計、新能源利用、人工智能開發等技術領域的積累與創造能力。U-1懸浮站核心設計理念集中體現在其駐空懸停時間和載荷搭載能力，有效航時長達10小時，產品尺寸在5至15米之間實現定制化設計，可以搭載10至100公斤載荷。U-1懸浮站之應用領域包括城市安防、公眾活動監控、賽事轉播、海上應用、邊境巡邏、森林防護以及自動化放牧等，其超長時駐空能力全面提升緊急響應能力。未來，U-1懸浮站將會為眾多行業帶來全新服務與體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生產研發之首個「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台在新西蘭南島阿什伯頓成功完成首飛並完成商用測試，其具有飛行高度高、續航時間長、載荷能力強、空間環境適應能力強、可靠性高等特點，採用了低密高強、高阻氬、抗紫外線輻射和臭氧侵蝕的新型超材料和先進的飛控策略，具備長期駐留臨近空間的能力。「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台飛行高度在二十公里以上，可搭載多種載荷進行對地對空即時高清監測、通信中繼、定位導航、臨近空間科學試驗、載人旅遊等。「旅行者號」臨近空間商用平台商用測試結果顯示高速通信覆蓋面積可達160,000平方公里，海事監測最大可監測距離超過440公里，成功首飛標誌著光啟科學的臨近空間探索技術已躋身世界前列。

深度空間業務產品生產與銷售模式

集團深度空間業務根據產品以及市場的特點，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模式，每年年初根據在手訂單及全年銷售計劃制定生產計劃，並在年度期間結合新增訂單的交付要求對生產計劃進行適當的調整。業務產品具有產品價值大、科技含量高、定制化程度強的特點，在生產時，集團會結合客戶要求自行完成產品各部分系統的研發及設計，並根據總體設計方案對各產品部件制定生產標準，在完成定制化設計的基礎上，對於核心工序利用自有生產設備及專業人員進行製造，部分非核心工序採用外部生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內，集團主要「雲端號」平台之銷售，由於產品價值高、創新性領先、功能需求個性化、運維工作較複雜，因此銷售採用直銷的方式，由市場部進行市場開拓，銷售部進行產品銷售，由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和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產品生產和交付，並負責產品後續運營維護和應用開發。

全球收購整合並創建「全球創新共同體」

年內，集團全面佈局深度空間行業，在全球範圍內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進行了三項重要的收購與行業整合，致力於創建「光啟全球創新共同體」，旨在將「未來」帶到現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收購以色列無人機研發製造公司SkyX，根據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其已發行普通股最多約66.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認購SkyX 42.5%股份。SkyX所設計之無人機是一種能夠實現快速長距離巡航、自動充電的無人機，旨在提高長距離巡邏效率，並降低使用維護的成本。它是全球首個實現水準飛行無人控制和垂直起降無人控制兩者統一的飛行器，並且能夠實現非接觸式充電。垂直起飛後，改變飛行器姿態，便能立刻變身成固定翼飛行器，實現快速巡航。SkyX無人機可以達60到80公里每小時長距離巡航、續航達到2小時後可全自動降落和自行充電。SkyX無人機能夠廣泛應用於監控覆蓋、油氣管道巡查、高壓線巡查以及搜救救援等領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認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全數可換股證券並悉數轉換成MACL若干新普通股，本集團亦已行使90%售股權以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10%售股權。MACL新普通股及交換股份已完成配發及發行，集團現持有MACL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0%。MACL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未來，集團將會持續將核心技術應用予MACL，不斷提升其產品性能與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集團與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訂立投資協議，分階段認購已發行普通股最多約54.42%。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認購Solar Ship經擴大股本約32.58%並已收購一項期權以進一步認購Solar Ship股本至Solar Ship其時經擴大股本約54.42%。Solar Ship正在開放利用太陽能電動混合動力飛機作低成本運輸平台，採用太陽能、風能以及氫氣作為能力以供其服務偏遠地區的運輸，初步重點市場包括加拿大、中國、非洲、澳洲以及加勒比海等地區。集團將與Solar Ship共同開發運輸平台、偏遠地區救助站以及先進通訊技術，並以此進軍全球市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創新平台建設與人才培養

在創新平台建設上，國家科技部依託光啟建立了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著重於超材料及電磁調製技術的科學研究，並為本集團深度空間產品與業務發展提供技術支持。光啟各類創新研究平台為源頭科技的研發提供強大的科研環境和平台支撐。此外，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光啟設立博士後工作站，著重於培養相關行業領域博士後人才。

管理層相信，集團在1)深度空間技術研發以及產品商用化；2)生產與銷售模式；3)上下游優質企業戰略性合作與資源性整合；以及4)創新平台搭建以及人才培養上面均有重大的突破以及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空間範圍不同高度飛行的深度空間技術、產品以及業務，提高產品的性能以及在全球內的商業應用進程，在全球範圍內整合上下游優質企業並融合全球範圍內最先進創新的空間技術，能夠快速應當前市場需求以設計及研發出具有巨大市場空間的產品，持續致力於為全人類創造更加美好之生活方式，將未來帶至現在。

紙品業務

年內，紙品業務之收入貢獻約為74,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69,737,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涵蓋十二個月之業績，而比較數字僅為九個月業績所致。印刷及包裝行業仍受到全球需求疲弱及競爭激烈所影響。管理層已全面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內部預算管理，以期改善紙品業務之業績表現。

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紙品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賬面值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34,160,000港元），因此錄得分類虧損約33,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36,131,000港元）。

雖然美國等部分地區正緩緩復甦，但全球經濟仍須面對漫長之增長呆滯期。歐元區依舊面對失業率高企及低通脹問題，而中國之增長速度亦預期會放緩。管理層將繼續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盈利水平，包括但不限於精簡生產工序或將若干工序外判予分包商。管理層預期，印刷及包裝行業極有可能於來年維持疲弱及難以預測。

儘管目前紙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效率及產品質量，除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外，亦會爭取向新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年內，本集團確認租金收入約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年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收益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08,000港元）。因此，已產生分類溢利約9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樓市狀況，務求於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湧現時迅速應對及利用市場逆境優勢，致力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其他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了東莞市之土地使用權以建設一座技術研究中心，以支援深度空間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有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有關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49,7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15,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開支約為59,7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8,138,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就收購Solar Ship Inc.及其服務確認約8,036,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有關該項收購及相關財務顧問費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本年度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36,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36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價大幅貶值所致。

管理層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修訂盈喜預告之公佈提供進一步資料：

該項銷售交易指深度空間服務業務中向中國某市政府（「該客戶」）銷售「雲端號」的交易（「該銷售交易」）。銷售協議（「該銷售協議」）之總額約為142,000,000港元（不含增值稅），乃由本公司與該客戶經過數月協商（「銷售協商」）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簽訂。該客戶完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由於深度空間服務業務為市場上之新業務，過往並無提供類似服務之公司，故管理層明白須就此項新業務進行銷售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尋求專業意見，以免出現任何偏頗。管理層與核數師定期溝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管理層與核數師開會以溝通該銷售交易之詳情及討論相關審核安排。管理層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止之審核進度認為，該銷售交易可於二零一五年內確認。因此，確認收入約142,000,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97,8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基於當時所有可得資料，按第2.13(2)條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盈喜預告公佈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九日，管理層與核數師開會討論該銷售交易及規定之額外支持文件之審核進度。由於若干額外支持文件須該客戶提供，故管理層需要積極與該客戶溝通，並解釋提供有關額外審核憑證的原因，因此需要額外時間提供該等審核憑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核數師認為以其所獲之審核憑證作為基礎並不足以支持該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所有收入確認之條件。管理層於同日公佈修訂盈喜預告。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足夠步驟適時刊發內幕消息公佈。董事會相信，核數師應在更早階段要求審核憑證及與管理層溝通，以免下次對盈利預告作出任何修改。

管理層相信，提供予核數師之憑證應足夠支持該銷售交易符合所有收入確認之條件。然而，為審慎起見，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一六年才確認該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該銷售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乃符合香港會計準則之相關要求。

該銷售交易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中記錄為銷售交易。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及其他投資者 (「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 (包括1,341,666,666股A組優先股及1,341,666,666股B組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認購價總額合共約為34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27,000,000港元，其中約1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訖 (就所發行之本公司繳足普通股及所發行之本公司部分繳足優先股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認購方清付部分繳足優先股之餘額約20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所有認購方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的A組優先股悉數轉換為1,341,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New Horizon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為認購方之一) 通知，分別要求將彼等各自的B組優先股悉數轉換為912,333,333股及53,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以上B組優先股後，本公司尚未行使375,666,666股繳足B組優先股。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從之集資活動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 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當中約204,000,000港元尚未收取及約244,927,000港元已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及更改計劃用途動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9,474,000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本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年內動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就深度空間業務收購地塊及 建設生產設施以及擴大產能	1,059,140	(255,531)	803,609
就深度空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226,032	(72,566)	153,466
一般營運資金	197,892	(197,187)	705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160,410	(117,719)	42,691
減：尚未收取所得款項	(204,000)	204,000	-
	1,439,474	(439,003)	1,000,471

年內，本集團按二零一四年年報訂明者使用約625,117,000港元，以及收取A組優先股及B組優先股認購方約20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年內，本集團支付約255,531,000港元就深度空間業務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購買額外廠房及設備，約72,566,000港元研發成本及約197,187,000港元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與全球收購有關之法律費及財務顧問費、建設新存貨的成本、其他應付款項的還款，以及預付本集團開支之款項。約106,085,000港元用以認購Solar Ship之股本，以及約11,634,000港元用以購買SkyX Limited之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1,000,471,000港元。管理層將按計劃運用所得款項餘額，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密切監察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務求於本集團之資本回報及流動資金水平之間取得平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就收購MACL進一步支付約23,000,000澳元（約122,082,000港元）。本集團將認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58,000,000港元），而建議收購Solar Ship Inc.將需要額外資金約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收購SkyX Limited將需要額外資金約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174,9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8,241,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457,9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75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282,9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28,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5,818,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約為143,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142,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權證約5,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融資租約債務約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3,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6.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4%）。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紐西蘭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地貨幣及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64,651,000港元、人民幣601,286,000元、12,553,000紐元、81,397,000美元及3,003,000加元。所有未償還借貸及融資租約債務之結餘均以港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投資狀況及計劃

收購MACL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MACL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MACL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MACL 57,5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根據上文(ii)完成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連同MACL註冊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注入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2,371,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MACL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符合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MACL已向香港公司注資2,000,000澳元（合共約24,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債券，並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 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Solar Ship 79,070股新普通股（佔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本公司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期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深度空間服務。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項選擇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購買協議所包含之衍生工具並不重大，原因是SkyX僅為處於創業期，其未來現金流量不能可靠地計量。此外，收買權之公平值不大，原因是行使價將按SkyX當日之估值釐定。

本公司現持有SkyX 738,916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738,916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738,916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42.5%。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8%。

除上文「表現回顧及展望」項下「其他業績」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亦行使90%交換權以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之10%交換權。

獲配發及發行MACL之新普通股及交換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MACL連同香港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對本集團之淨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4,038	4,543
已抵押存款	143,280	187,575
	147,318	192,1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3,108	18,317
一家公司	-	190,380
	13,108	208,69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8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32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劉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博士現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深圳青年英才舉薦委員、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的最高榮譽—「中國青年五四獎章」。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劉博士獲委任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執行董事。劉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劉博士在企業管理、新型科研機構體制創新以及全球創新共同體建設方面有突出貢獻。

張洋洋博士，36歲，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張博士獲委任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執行董事。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樂琳博士，36歲，現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一年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樂博士獲委任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執行董事。樂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高振順先生，6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執行董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哈佛大學統計學教授，曾就蒙特卡洛方法撰寫研究論文及刊物。劉博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考普斯二零零二年會長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晨興數學金獎。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士。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黃繼傑博士，42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IEEE」)及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IET」)院士，亦為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及IET Communications等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之高級編輯。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宗楠女士，3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宗女士在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宗女士曾經在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工作，擔任其交易服務經理，負責若干合併收購項目之財務及審核工作。在此之前，宗女士曾經於另一家四大會計師行之審核及保證服務部門任職數年，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審核工作及其他財務盡職審查工作。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財務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農業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宗女士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第1級)。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33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羅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報告以及公司秘書事宜。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羅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ii)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及物業投資。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包括與研發開支有關之顧問費）約41%及18%。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3%。

年內，吳文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與有關客戶間之所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之詳情於第23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吳文燦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概覽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自年末以來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及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節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毛利率；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負債權益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按年內毛利相對收入計算）為64%（二零一四年：23%）。純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支確認銷售「雲端號」空間信息平台之收入。本集團將繼續在海內外城市推廣「雲端號」，建設基於空間信息平台之大數據網絡。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前盈利。本集團的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增長至108,2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96,182,000港元），反映「雲端號」空間信息平台之銷售帶動深度空間業務分類之溢利（不包括該等主要非現金項目）提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借貸）權益比率處於0.07倍（二零一四年：0.08倍）之穩健水平。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確保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會可長期持續發展，並珍惜天然資源，致力打造為環保企業。我們節約用電及鼓勵文儀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提供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定期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為配合僱員需要及需求，本集團對工具及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經常清潔，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期望僱員在履行既定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焦點，本集團整個業務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奉行最佳環保實務，突顯對保護以至改善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組織內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集團致力實踐循環再用和節約使用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集團落實綠色辦公室實務，例如盡可能翻用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回收紙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並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加強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我們對自然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降至最低。

投入社區

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意識及關注，並推動大眾參與社區服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續更新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以持續責任，負責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行情況，並定期檢討此等政策及程序。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重要方面符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內在風險，部分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1) 行業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受到市況變化、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發展、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喜好所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這些轉變，或無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適時推銷新產品，則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深度空間業務之研發，確保維持業務之領導地位。

(2) 宏觀經濟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營商環境於短期內充滿挑戰。消費支出放緩可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弱、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入減少及利潤率降低。因此，本集團必須洞悉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並在艱難的市況下調整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報告

(3)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集團之銷售及資產價值減少。本集團目前受到之外幣風險極低，但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之相關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採用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外幣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的使命為在深度空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本集團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投訴並建議補救方案。

供應商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方面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道德之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標準，包括往績紀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096,14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28頁。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

股票掛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Sky Asia」) 及常青控股有限公司 (「常青」) 各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及常青分別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分別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該等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i) 已就該等認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v) 已就該等認購取得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所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所有A組優先股認購方通知，要求將彼等各自的A組優先股悉數轉換為1,341,666,66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有關轉換而發行1,341,666,666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通知，分別要求將彼等各自的B組優先股悉數轉換為912,333,333股及53,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發行912,333,333股及53,666,667股普通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目前生效，並已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內支付及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吳文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宗楠女士[#]

劉文德先生^{△₁}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若鵬博士及黃繼傑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宗楠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15至16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而該合約之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印刷總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服務」)。由於吳文燦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總協議提供服務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提供服務之金額約為15,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537,000港元)。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等服務，為期由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委聘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及瑞東金融各自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以來，瑞東金融曾為本公司多宗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與瑞東集團一直以來的聯繫及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有利之舉，原因為此等交易已促進並會繼續促進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股份配售等交易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可能需於一段非常緊迫的時間內進行。若每次須就待完成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會減慢甚或限制本集團把握所遇到之有關商機及將會有損本集團之利益。此外，有關安排可鼓勵瑞東集團為本集團發掘更多商機而投入更多資源，對比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此將會令本集團享有更便捷高效之服務。

由於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以來，瑞東及瑞東金融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機外的核證聘用」及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書。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有關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股份代號：002625.SZ)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光啟認購協議」)，據此，龍生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光啟空間技術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1,958,041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5,000,000港元)。

龍生將專注於道路運輸系統和軌道交通系統的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的智慧化，節能化和安全化發展。這些裝置和設備的功能可以在連接到互聯網的時候延伸，使用戶可即時遠端控制車輛(包括安裝在內的設備)，交通管制監控，並且可提供大資料收集服務和分析。本集團專注於顛覆性空間技術和服務，而其「雲端號」可提供無線網上通信和地面監測，並可在偏遠地區飛行。雲端號可以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案，讓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以最小的延遲時間連接互聯網，使其可使用線上功能。董事認為，智慧結構和車載設備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起輔助作用。

通過此次投資及本集團與龍生日後可能之合作，董事認為龍生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滲透到在中國汽車零部件產業潛在客戶的機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將龍生視為光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光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立股東批准。

龍生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就光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就財務顧問服務支付130,000港元作為酬金。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來，瑞東金融曾為本公司多宗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委聘瑞東金融就光啟認購事項擔任其財務顧問對本集團有利。

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自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來，本公司曾就以下事項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i) 本集團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i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iii) 更新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iv) 投資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服務費合共約為30,200,000港元（「過往委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委聘與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過往委聘連同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合併計算構成關連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Sky Asia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Sky Asia」）訂立一份認購協議（「Sky Asia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若鵬博士持有。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擬將該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資進行潛在合併及收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報告

Solar Ship財務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委聘瑞東金融擔任其財務顧問，就收購Solar Ship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費總額約為8,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以來，瑞東金融一直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委聘瑞東金融作為其顧問，負責(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與Solar Ship接洽投資、協助本公司與Solar Ship協商及就上市規則對投資之涵義提供意見，乃對本公司有利。

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委聘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適用百分比率計算，委任瑞東金融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該交易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與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劉若鵬博士 （「劉博士」）	3,353,000,000(L) (附註2)	-	3,000,000(L) (附註3)	-	3,356,000,000(L)	58.74%
	1,059,666,667(S) (附註4)	-	-	-	1,059,666,667(S)	18.55%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130,777,778(L) (附註5)	-	-	125,222,222(L) (附註6)	256,000,000(L)	4.48%
張洋洋博士 （「張博士」）	-	23,000,000(L) (附註7)	-	-	23,000,000(L)	0.40%
樂琳博士 （「樂博士」）	-	17,800,000(L) (附註8)	-	-	17,800,000(L)	0.31%
劉軍博士	-	80,000(L)	-	-	80,000(L)	0.001%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
 -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2,95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伙）（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Sky Asia所持本公司39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35.09%股本權益由劉博士持有）全資擁有。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劉博士之配偶黃薇子女士（「黃女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此乃指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Starbliss」）所持130,777,778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6. 此乃指Starbliss 所持125,222,222股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7.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8.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353,000,000(L) (附註2)	3,000,000 (附註3)	3,356,000,000(L)	58.74%
		1,059,666,667(S) (附註4)	–	1,059,666,667(S)	18.55%
New Horizon	實益擁有人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伙企業(有限合伙)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深圳光啟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8,000,000(L)	–	2,958,000,000(L)	51.77%
		1,059,666,667(S)	–	1,059,666,667(S)	18.5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平安銀行 (附註5)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1,059,666,667(L)	–	1,059,666,667(L)	18.5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59,666,667(L)	–	1,059,666,667(L)	18.55%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38,981,013(L)	–	638,981,013(L)	11.18%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42,981,013(L)	–	842,981,013(L)	14.75%
Sky Asia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95,000,000(L)	–	395,000,000(L)	6.91%
葉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51,025,889(L)	187,833,333(L) (附註8)	338,859,222(L)	5.93%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黃女士所持3,000,000份購股權。
- 此乃指New Horizon以其擁有之1,059,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平安銀行50.2%股本權益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 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35.09%股本權益由劉博士持有)全資擁有。
- 此乃指葉成先生透過Cutting Edge Global Limited及Lucky Time Glob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優先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433,836,445股股份。除下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²⁾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洋洋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15,000,000	–	–	15,000,000
樂琳博士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9,900,000	–	–	9,900,000
張洋洋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	8,000,000	–	8,000,000
樂琳博士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	7,900,000	–	7,900,000
小計				24,900,000	15,900,000	–	40,800,000
僱員							
黃薇子女士 ⁽¹⁾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000,000	–	–	3,000,000
其他僱員	26.8.2014	1.604	30.9.2015–31.12.2017 ⁽³⁾	39,847,000	–	(210,000)	39,637,000
其他僱員	30.9.2015	1.604	30.9.2015–29.9.2019 ⁽³⁾	–	54,100,000	–	54,100,000
小計				42,847,000	54,100,000	(210,000)	96,737,000
總計				67,747,000	70,000,000	(210,000)	137,537,000

⁽¹⁾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²⁾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³⁾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約為46,545,000港元。購股權價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所決定之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人之表現及／或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等其視為恰當之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為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而將購買之現有普通股數目或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現有普通股須由指定受託人購買，及／或新普通股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限制性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張洋洋博士 樂琳博士 高振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劉軍博士 宗楠女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15至16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張洋洋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劉軍博士及宗楠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當中訂有指定任期，惟該任期須於有關董事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一次及願意重選連任時，獲本公司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其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除劉軍博士未有符合標準守則第A.3(a)(ii)及B.8條外，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劉軍博士購入本公司50,000股普通股，但未有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主席。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劉軍博士未有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a)(ii)和B.8段之規定。

針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每位董事提供了進一步的培訓。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具備全面資訊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A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相關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若鵬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有關董事酬金及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薪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宗楠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劉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人選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11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8/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5
張洋洋博士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5
樂琳博士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5
高振順先生	6/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吳文燦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6/11	2/2	1/1	1/1	0/5
黃繼傑博士	9/11	2/2	1/1	1/1	2/5
宗楠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文德先生 [△]	2/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4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利益衝突

倘董事被董事會視為於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該人士須向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本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永晞先生。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間有效交流資訊以及遵守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羅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一切所需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紀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正。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職能。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亦識別及管理風險。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分，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法定審核外，德勤亦負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80
其他非核數服務	300
合計	1,680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樓5樓515-518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42至127頁所載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匯報,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5	353,831	79,464
銷售成本		(128,670)	(61,007)
毛利		225,161	18,457
其他收入	7	126,993	8,7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5,206)	(10,92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3,501)	(34,16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9	(65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30)	(2,258)
研發開支		(72,566)	(63,968)
行政開支		(178,946)	(68,026)
財務費用	9	(8,874)	(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77	(152,674)
所得稅開支	10	(14,761)	(861)
年/期內虧損	11	(4,984)	(153,53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90)	(2,047)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7,074)	(155,582)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30,012	(153,535)
非控股權益		(34,996)	–
		(4,984)	(153,53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30,618)	(155,582)
非控股權益		(36,456)	–
		(67,074)	(155,582)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0.65	(6.56)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0.49	(6.5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62,691	47,63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9,256	–
投資物業	17	13,700	13,100
商譽	18	71,746	13,50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290	–
衍生金融資產	20	51,300	–
預付租賃款項	21	91,749	–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40	–	133,27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474	8,071
已抵押存款	22	143,280	187,575
廣告預付款		11,940	–
		691,426	403,15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	2,357	–
存貨	23	44,037	14,3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8,061	33,411
可收回所得稅		8,339	–
定期存款	22	125,1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28,556	1,485,818
		1,766,483	1,533,5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	25	120,056	75,661
應付所得稅		14,589	752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8	233	1,400
可換股債券	27	5,569	–
		140,447	77,813
流動資產淨值		1,626,036	1,455,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7,462	1,858,93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5	–	345
銀行借貸	26	142,397	14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	–	233
遞延稅項負債	29	67	119
		142,464	140,697
資產淨值			
		2,174,998	1,718,2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30	57,137	34,061
股本—優先股	30	3,757	10,733
儲備		1,861,237	1,668,4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22,131	1,713,239
非控股權益		252,867	5,002
總權益			
		2,174,998	1,718,241

第42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若鵬博士
董事

張洋洋博士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一家附屬 公司之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應佔 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14,495	-	254,893	-	17,900	103,941	-	1,727	(225,791)	167,165	-	-	-	-	167,165
期內虧損	-	-	-	-	-	-	-	-	(153,535)	(153,535)	-	-	-	-	(153,53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047)	-	(2,047)	-	-	-	-	(2,0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47)	(153,535)	(155,582)	(155,582)	-	-	-	-	(155,58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8,138	-	-	18,138	-	-	-	-	18,138	
認購股份(附註27a)	16,667	10,733	116,667	-	-	-	-	-	144,067	-	-	-	-	144,067	
認購股份(附註27b)	2,899	-	1,558,502	-	-	-	-	-	1,561,401	-	-	-	-	1,561,401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21,735)	-	-	-	-	-	(21,735)	-	-	-	-	(21,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215)	-	(215)	-	-	-	-	(215)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37) 註冊成立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5,002	5,002	5,0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4,061	10,733	1,908,327	-	17,900	103,941	18,138	(535)	(379,326)	1,713,239	-	-	5,002	5,002	1,718,24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0,012	30,012	-	-	(34,996)	(34,996)	(4,9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0,630)	-	(60,630)	(60,630)	-	-	(1,460)	(1,460)	(62,09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60,630)	30,012	(30,618)	(30,618)	-	-	(36,456)	(36,456)	(67,074)
認購優先股(附註30)	-	16,100	-	187,819	-	-	-	-	203,919	-	-	-	-	203,919	
轉換優先股(附註30)	23,076	(23,076)	161,538	(161,538)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24,201)	-	-	-	(24,201)	11,325	3,823	259,913	275,061	250,860	
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	-	-	-	-	-	-	-	-	-	-	-	4,914	4,914	4,91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59,792	-	-	59,792	4,346	-	-	4,346	64,1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7,137	3,757	2,069,865	26,281	(6,301)	103,941	77,930	(61,165)	(349,314)	1,922,131	15,671	3,823	233,373	252,867	2,174,998

附註：

- 資本儲備結餘指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以及附註35(b)所載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期權權利。
- 繳入盈餘結餘源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32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
- 附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附註35(a)及35(b)所載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結餘指附註35(b)所載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77	(152,6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0	3,584
無形資產攤銷	9,142	-
利息收入	(50,643)	(6,01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600)	(108)
股息收入	-	(8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60)	210
廠房及設備撇銷	2,155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34,16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	(505)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虧損	663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3	36
財務費用	8,874	574
聯營公司減值	7,3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03)
存貨撇減	1,144	2,26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4,138	18,1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1,588	(103,724)
存貨(增加)減少	(14,537)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2,777)	(9,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63	61,739
廣告預付款增加	(12,322)	-
長期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52)	34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4,765
營運所耗現金	(257,137)	(46,492)
已付所得稅	(3,742)	(34)
已付利息	(8,874)	(574)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69,753)	(47,100)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34,808)	(22,789)
購買無形資產	(4,522)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97,320)	–
已收股息	–	8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2,60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49	251
已收利息	43,769	1,778
墊支貸款予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	(6,346)
解除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的已付按金	135,200	–
存入定期存款	(125,133)	–
解除定期存款	187,575	–
存入已抵押存款	(143,280)	(187,57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001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	(133,277)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403)	(8,071)
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1,634)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755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50,152)	(331,333)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42,397	14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40,000)	(5,754)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694,735
發行優先股所得款項	203,919	10,733
非控股權益注資	4,914	5,002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1,547)	(1,05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款項	–	(21,7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683	1,821,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0,222)	1,443,49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818	44,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040)	(2,00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8,556	1,485,8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夥企業（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深度空間服務、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物業投資。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就若干簡單的債權工具引入「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要求作出有限度的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所作之評估為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如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為導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乃按經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於每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初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之呈報金額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於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以確認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闡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實體預期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換得來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實體便可確認收入。更具規範性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但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帶來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予以修訂，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經更改，以符合此等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佔投資對象之表決權少於大多數，則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之表決權數量相對於其他持票人所持有之表決權數目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持票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表決模式)時顯示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不擁有掌控有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益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按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確認於權益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般入賬(即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定/ 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之其他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後之會計處理而言，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保留於先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及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除外。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見上文之會計政策)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分配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照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之金額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所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者統一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內。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來釐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項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任何被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因與該聯營公司之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確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相當於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重大風險或回報之擁有權已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系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出售貨品實施有效控制；
- 營業額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與深度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物業(見下述)，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如屬較短)折舊。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如有)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情況下，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就合理且一致之分配方法而言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後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針對有關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匯報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上文所披露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後折算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投資物業入賬處理，並採用公允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退用時及當預期日後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會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允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金款項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支付予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金款項會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扣減中作出分配，以為負債結餘計算一個穩定的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述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有系統之基準更能反映耗用租賃資產所帶來之經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伴隨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據此分別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首期款項)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都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全面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允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其於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作出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述之會計政策)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進行結算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匯兌差額，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初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外幣換算儲備(適當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當中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股東應佔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部分權益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利用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金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集團確認擬利用補助金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經濟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取得政府貸款之利益被視為政府補助金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該項貸款根據適用市場利率計算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報告期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沖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由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可以於可見將來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之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本集團根據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後果而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乃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已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倘該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其業務模式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內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該假設會被駁回。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首次入賬處理業務合併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且具有近期賺取短期利潤之實際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內。公允值以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待付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確切貼現債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個別於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並將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已超過12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評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原應存在之攤銷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減其一切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基點、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方式結清的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公允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續)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記入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非控股權益當中，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或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非控股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非控股權益中的「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於非控股權益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換股權益儲備」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按實際利息法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32。

於授出日期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允值，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最終歸屬之基礎，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地增加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出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當本公司修改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至少確認按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沒有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不論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作任何修改，此政策皆為適用。此外，本公司確認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影響。

倘修改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則於緊及緊隨修改前後，本公司於計量就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代價之已收服務而確認之金額時計入已授出之公平值增額。已授出公平值增額為經修改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間之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內發生，則已授出公允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內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平值增額即時被確認，或如僱員須於無條件地獲享該等經修改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的服務期，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之僱員持有之未完成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未由本集團以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交換，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已歸屬，則計入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並未歸屬，則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乃根據已完成歸屬期部分相對該等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概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明確得悉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非常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

就銷售「雲端號」(定義見附註5)所確認之大部分收入乃關於已售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予客戶之「雲端號」。在此情況下,乃應客戶之要求延遲交付,客戶取得「雲端號」之所有權及接納賬單。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確認該項交易所得收入102,367,000港元為恰當之舉。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載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之具體準則,尤其是本集團是否已將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回報移交買家。經董事取得確認及作出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已向該客戶移交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於本年度確認收入為恰當之舉。

對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及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之控制權

按附註35所述,儘管本集團只有MACL及Solar Ship分別22.68%及32.58%之擁有權權益,但MACL及Solar Ship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MACL及Solar Ship之相關活動,來評定本集團是否擁有MACL及Solar Ship之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包含本公司對兩間附屬公司之潛在投票權之金融工具之權利(見附註35討論)。董事於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MACL及Solar Ship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之假設不被駁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乃因本集團於出售其投資物業時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日後很大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虧損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法估計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71,7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1,000港元)，並扣除於本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60,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允值列賬。估值師基於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及設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公允值。本公司董事已依據估值報告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所用假設、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可反映當時市況。該等假設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發生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賬面值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5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13,1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無)。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當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10,4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4,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計提呆賬撥備。按附註24所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銷售兩台「雲端號」而產生之結餘約266,859,000港元。儘管並無過往還款紀錄，但管理層認為，由於此等客戶為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並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故此等應收款項並無收回性問題。

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集團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有關計劃出現變動，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管理層計劃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年／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雲端號」之收入(附註a)	258,885	—
來自銷售印刷商品之收入	74,669	69,737
來自深度空間顧問服務之收入	19,921	9,224
來自租金收入之收入(附註b)	356	503
	353,831	79,464

有關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見附註6。

附註：

- (a)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
- (b)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356	503
減：開支(歸入銷售成本)	(6)	(18)
租金收入淨額	350	485

6.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乃以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深度空間服務—應用就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所開發之技術銷售相關產品及提供各類與深度空間服務有關之顧問服務。
2. 紙品業務—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
3. 物業投資—租賃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深度空間服務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278,806	9,224	74,669	69,737	356	503	353,831	79,464
分類溢利(虧損)	83,341	(66,537)	(33,205)	(36,131)	923	65	51,059	(102,6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49,743	10,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851)	(60,053)
財務費用							(8,174)	(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77	(152,67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顧問費、若干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計量。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深度空間服務	818,060	164,008
紙品業務	61,341	73,509
物業投資	13,705	13,109
分類資產總值	893,106	250,62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64,803	1,686,125
綜合資產	2,457,909	1,936,75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深度空間服務	109,061	44,111
紙品業務	33,625	21,144
物業投資	93	157
分類負債總額	142,779	65,41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0,132	153,098
綜合負債	282,911	218,51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深度				
	空間服務 千港元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121,982	8,588	-	4,238	134,808
折舊及攤銷	12,042	3,646	-	404	16,092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	-	(600)	-	(60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60)	-	-	(1,060)
廠房及設備撇銷	-	2,155	-	-	2,155
存貨撇減	-	1,144	-	-	1,1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501	-	-	13,5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深度 空間服務 千港元	紙品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廠房及設備	22,136	653	-	-	22,789
折舊及攤銷	37	3,531	48	4	3,62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收益	-	-	(108)	-	(108)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收益	-	-	-	(505)	(50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198	-	210
存貨撇減	-	2,266	-	-	2,26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160	-	-	34,16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五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歐洲、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經營收入之資料是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283,846	21,556	207,488	46,031
歐洲	20,682	11,038	-	-
香港	49,303	46,870	17,541	36,274
紐西蘭	-	-	146,788	-
加拿大	-	-	108,798	-
	353,831	79,464	480,615	82,30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均屬於深度空間分類；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屬於紙品業務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21,537
客戶2	不適用#	13,460
客戶3	156,518	不適用#
客戶4	102,367	不適用#

* 該客戶為其中一名關連方，其詳情於附註40(ii)披露。

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銷售廢料	496	470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賺取之利息收入	49,743	6,015
股息收入	-	87
管理費收入(附註a)	300	666
政府補貼(附註b)	73,932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074
雜項收入	2,522	465
	126,993	8,77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金額指來自向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李美麗女士(「李女士」，為吳先生之近親)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附註40)。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同意與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該辦公室」)合作發展及推進東莞市創新科技商業化，以獲取政府補助金。政府補助金附帶之主要條件包括規定聘請研究專家人員及申領專利之數目(「有關條件」)。合約訂明，於該辦公室滿意本公司所提交概述有關條件達成詳情之評估報告後，該辦公室將支付政府補助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該辦公室提交評估報告，其後於同年獲該辦公室發放政府補助金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73,932,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60	(210)
廠房及設備撤銷	(2,15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6)	-	3,303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17)	600	108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05
存貨撤減	(1,144)	(2,266)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6,690)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663)	-
匯兌虧損淨額	(36,214)	(12,362)
	(45,206)	(10,922)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174	4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89	-
融資租約債務	211	159
	8,874	57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15	90
香港利得稅	98	809
	14,813	899
遞延稅項(附註29)	(52)	(38)
	14,761	861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除於本年度在南海成立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適用)外，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加拿大法定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5%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

年／期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77	(152,674)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613	(25,191)
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075)	(4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8,190	27,7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19)	(1,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58	28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6,306)	(59)
年／期內稅項支出	14,761	8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但不包括計入研發開支之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3,215	35,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5,795	1,8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權益結算(附註32)	64,138	18,138
員工成本總計	153,148	55,296
研發開支：		
顧問費(附註)	10,030	55,0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46	8,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142	—
已消耗材料	15,9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1)	2,098	647
其他	11,702	41
	72,566	63,9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3	36
核數師酬金	1,380	8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6,950	3,58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607	1,42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664	60,989
顧問費(附註40(ii))(附註)	8,036	30,126
廣告開支	14,558	10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款項指應付關連公司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之已產生顧問費，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若鵬博士為該公司之董事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東(附註40(ii))。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986	-	-	-	-	986
張洋洋博士	925	-	-	-	12,466	13,391
樂琳博士	863	-	-	-	8,439	9,302
高振順先生	-	-	-	-	-	-
吳文燦先生 [#]	58	-	-	3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	188	-	-	-	-	188
劉軍博士	250	-	-	-	-	250
黃繼傑博士	250	-	-	-	-	250
宗楠女士 [*]	63	-	-	-	-	63
	3,583	-	-	3	20,905	24,491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344	-	-	-	-	344
張洋洋博士*	307	-	-	-	3,906	4,213
樂琳博士*	244	-	-	-	2,578	2,822
高振順先生*	-	-	-	-	-	-
王顯碩先生#	-	-	-	-	-	-
吳文燦先生	527	-	-	27	-	554
非執行董事						
黃鴻基先生#	47	-	-	-	-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129	-	-	-	-	129
劉軍博士*	90	-	-	-	-	90
萬國樑先生#	39	-	-	-	-	39
黃繼傑博士*	90	-	-	-	-	90
黃潤權博士#	39	-	-	-	-	39
	1,856	-	-	27	6,484	8,367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振順先生(「高先生」)之董事職務支付任何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高先生及王顯碩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張洋洋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僱員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717	9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2,716	7,356
	26,433	8,353

彼等之酬金乃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30,012	(153,5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5,995,646	2,341,479,429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附註30)	1,483,405,479	-
本公司之購股權(附註32)	11,894,62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01,295,749	2,341,479,4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集團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或由本集團之虧本附屬公司所發行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優先股被轉換或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原因是假定其被轉換或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5,028	536	1,535	359	1,114	-	38,572
添置	510	-	-	-	1,547	20,732	22,789
出售	(833)	-	(310)	(49)	-	-	(1,192)
匯兌調整	(2)	-	-	-	(3)	(52)	(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03	536	1,225	310	2,658	20,680	60,112
添置	31,373	8,231	5,458	3,941	4,620	81,185	134,808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5)添置	7,465	-	787	14	-	2,904	11,170
轉撥	6,038	-	-	-	-	(6,038)	-
轉出(附註)	-	-	-	-	-	(14,779)	(14,779)
出售	(5,140)	-	-	-	(47)	-	(5,187)
撤銷	(4,462)	-	-	-	-	-	(4,462)
匯兌調整	(3,695)	(269)	(193)	(18)	(217)	(933)	(5,3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82	8,498	7,277	4,247	7,014	83,019	176,337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850	136	1,094	38	522	-	9,640
年內撥備	3,197	39	63	6	279	-	3,584
出售時撤銷	(624)	-	(119)	(13)	-	-	(756)
匯兌調整	10	-	-	-	1	-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3	175	1,038	31	802	-	12,479
年內撥備	3,724	593	1,300	258	1,075	-	6,950
出售	(2,559)	-	-	-	(39)	-	(2,598)
撤銷	(2,307)	-	-	-	-	-	(2,307)
匯兌調整	(725)	(25)	(46)	-	(82)	-	(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6	743	2,292	289	1,756	-	13,6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16	7,755	4,985	3,958	5,258	83,019	162,6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0	361	187	279	1,856	20,680	47,63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6.6 – 20%
傢俬及裝置	8 – 33%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0 –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指深度空間服務分類之倉庫及機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為4,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3,0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14,779,000港元之在建工程轉撥至存貨，作為「雲端號」之建設部件，其後已售予一名第三方客戶。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而增加	141	126,185	126,326
增加	3,155	1,367	4,52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12)	(12,418)	(12,5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	115,134	118,31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攤銷開支	712	8,430	9,1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5)	(25)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8,405	9,0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7	106,729	109,2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上列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內攤銷：

軟件	3至5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	10年

技術訣竅及專利指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以進行飛行噴射包產品及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之專利技術知識及技術，當中包括以被收購方名義註冊的專利之成本。多項專利乃於不同國家註冊，並將於註冊日期起計約10年屆滿。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600
出售	(12,608)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8)	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
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之收益(附註8)	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0

附註：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乃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至。

公允價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投資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上述位於以下地點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700	13,100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歸類為第三級別(見附註3)。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釐定歸類為第三級別之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級別。

物業	公允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值之關係
物業一位於 香港港島區	第三級別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價格，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為 14,715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每平方呎價格14,071 港元)，採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數 據，並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 (例如樓齡及物業地點)	每平方呎價格微升將 大幅提高公允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未有第三級別的轉入或轉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0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附註35)	71,746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800
<hr/>	
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393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6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0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54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三組經營1)紙品業務；2)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之開發及商業化；及3)太陽能飛行器業務開發及商業化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紙品業務	-	13,501
飛行噴射包產品之開發及商業化	32,364	-
太陽能飛行器之開發及商業化	39,382	-
<hr/>		
	71,746	13,50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由於表現持續轉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經營紙品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13,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4,160,000港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使用價值釐定)為23,881,000港元。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9.9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3%)。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對經營飛行噴射包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太陽能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藉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減值檢討，並評定毋須作出減值。減值計算方法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7.95%及24.08%。五年期間過後之現金流量乃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同樣使用穩定增長率2%推算。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之增長率預測釐定，並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法之計算之主要假設與現金流量估算有關，包括毛利率及貼現率。毛利率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後比率，反映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

下表說明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及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分別對使用價值之影響。此反映使用價值對各主要假設本身之敏感度及可能有超過一項有利及／或不利變動將同時發生。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出現減值虧損。然而，由於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均處於發展階段，故任何主要假設之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就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 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5,809	(5,179)
貼現率(目前模型: 17.95%)	-10%至16.15%	+10%至19.74%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26,210	(20,170)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 – 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永續增長率(目前模型: 2%)	+1%	-1%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3,579	(3,275)
貼現率(目前模型: 24.08%)	-10%至21.68%	+10%至26.49%
使用價值增加/(減少)(千港元)	19,973	(15,512)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1,634	-
一家聯營公司於初步確認時之減值(附註8)	(6,690)	-
	4,944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654)	-
	4,29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SkyX」)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另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項選擇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股購買協議所包含之衍生工具並不重大，原因是SkyX僅為處於創業期，其未來現金流量不能可靠地計量。此外，收買權之公平值不大，原因是行使價將按SkyX當日之估值釐定。

本公司現持有SkyX 738,916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738,916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738,916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42.5%。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8%。

由於本集團應佔SkyX於認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允值只有4,944,000港元，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故於初步確認時確認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6,69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權益之比例		之比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Sky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以色列	42.5%	-	42.5%	-	開發遙距駕駛員 飛行器技術
			(附註)		(附註)		

附註：鑒於目前於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本集團能對SkyX行使具大影響力，並可根據SkyX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SkyX三名董事其中之一名。此外，根據SkyX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優先股股東有權就普通股股東有權投票之所有事宜投票，而票數相等於該持有人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之數目。該等票數將連同具有一般投票權之SkyX所有其他股份一併計算，並不視作獨立類別。此外，優先股股東有權按比例分享普通股股息，猶如優先股於宣派股息前已轉換為普通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交換權(定義見附註35(a))	20,116	—
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定義見附註35(a))之認購權	31,184	—
	51,3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附註35(a)所載，本集團與MACL訂立投資協議。該協議包含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換權及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234,000港元及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1.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949
自損益扣除攤銷支出	(36)
出售(附註36)	(8,9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增加	97,320
自損益扣除攤銷	(203)
匯兌調整	(3,0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06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就呈報目的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91,749	—
流動資產	2,357	—
	94,10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土地之目標為建設技術研究中心，以支持深度空間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勤集團」)而出售之前的土地使用權。此項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a)	1,228,556	1,485,818
定期存款(附註b)	125,133	–
已抵押存款(附註c)	143,280	187,575

- (a) 該等銀行結餘按年利息介乎0.001厘至4.76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厘至4.35厘)計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按年利率1.35厘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將於一年內變現。
- (c)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一筆銀行借貸(見附註26)之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2厘至4.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厘)計息。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港元等值 千元
人民幣	601,286	717,935	1,295,049	1,619,464
美元	81,397	631,021	5,501	42,092
紐元	12,553	66,572	–	–
加元	3,003	16,777	–	–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087	3,254
在製品	5,807	10,724
製成品	33,143	387
	44,037	14,3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之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享有之限額作不時檢討。根據按交易對手過往之欠款記錄及交易對手現行財務狀況分析所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297,995	7,835
31至60日	9,637	7,056
61至90日	1,681	3,285
91至180日	1,129	292
181至365日	4	146
	310,446	18,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4	2,523
應收利息	10,906	4,237
應收貸款(附註a)	–	6,346
廣告預付款	11,978	–
其他預付款項	12,737	1,691
	358,061	33,41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a) 該款項指墊付予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免息貸款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結餘於在收購MACL(見附註35a)時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新高準商標之最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為7,734,000港元。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0至30日	–	1,433
31至60日	–	1,412
61至90日	–	2,011
91至180日	–	198
181至365日	–	113
	–	5,16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等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等值
美元	11,612	2,689
澳元	–	6,3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過期時間：		
0至30日	276,761	5,303
31至60日	1,962	2,625
61至90日	82	143
91至180日	1	294
	278,806	8,365

預期0至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銷售兩台「雲端號」產生之結餘約人民幣223,500,000元(相等於266,859,000港元)。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付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之款項，儘管並無過往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該等應收款項中之人民幣77,400,000元(相等於92,416,000港元)已於其後獲結付。

餘下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有關結餘乃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益／長期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16,480	9,561
90日以上	3,832	3,753
	20,312	13,314
遞延收益	–	5,719
已收按金	536	106
應計薪金	15,090	10,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	45,677	45,059
其他應付稅項	38,441	786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b)	–	345
	120,056	76,0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		
長期應付款項	–	3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56	75,661
	120,056	76,006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乃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結餘約41,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與收購MACL時為本公司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有關。該結餘乃應付予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瑞東金融最終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高先生為瑞東集團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包括應付吳先生之款項約13,7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須由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但兩年內支付之在建工程保證金(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之有抵押借貸 (附註)	142,397	140,000
	142,397	140,0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2.8厘)計息，即約為3.19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以已抵押存款(附註22)作抵押。

27. 可換股債券

這指Solar Ship所發行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加拿大元(「加元」)計值，面值為1,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4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28. 融資租約債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呈報所作分析：		
流動負債	233	1,400
非流動負債	-	233
	233	1,633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合約租賃期剩餘不足一年。利率已於訂約日期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為3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厘)。租約乃根據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68	1,610	233	1,4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68	–	233
	268	1,878	233	1,633
減：未來財務開支	(35)	(245)	–	–
租約債務現值	233	1,633	233	1,633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233)	(1,4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233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擔保(附註1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5)	28	(157)
計入(扣除)損益	66	(28)	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	–	(119)
計入損益	52	–	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	(6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2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1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加拿大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香港及紐西蘭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之累計溢利暫時差異83,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而暫時差異亦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普通股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重新分類(附註a)	(2,683,333,332)	(26,8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666,668	73,16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49,501,125	14,495
認購股份(附註a)	1,666,666,668	16,667
認購股份(附註b)	289,900,000	2,8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6,067,793	34,061
轉換優先股時獲發行普通股(附註c)	2,307,666,666	23,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3,734,459	57,137
	股數	等值 千港元
優先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重新分類(附註a)	2,683,333,332	26,83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333,332	26,833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認購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 部分繳足股份(附註a)	2,683,333,332	10,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3,333,332	10,733
結付餘下之股份認購價(附註a)	—	16,100
轉換優先股(附註c)	(2,307,666,666)	(23,0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375,666,666	3,75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3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包括1,666,666,668股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總額約為3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認購事項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完成，並已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正式配發及發行1,666,666,668股已繳足新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按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部分繳付之優先股，佔總發行價5%。倘於有關付款日期最後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前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尚未全數支付其優先股總發行價餘數，則發行予該等優先股持有人之該等優先股將會失效。

作為認購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7,316,666,6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2,683,333,3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於優先股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繳足股款後，每股優先股均可由優先股股東於轉換期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轉換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束。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優先股概不獲發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發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獲認購人支付約203,919,000港元，以清付部分繳足優先股之餘額。16,100,000港元計入優先股賬目，而餘下之187,819,000港元記入優先股—股份溢價賬，以悉數繳足2,683,333,332股優先股。

- b.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38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89,9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人概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普通股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就此認購事項已收訖所得款項總額約1,561,401,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通知，要求將2,307,666,666股繳足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自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款項約為23,076,000港元。與此同時，161,538,000港元自股份溢價—優先股賬目轉換至股份溢價—普通股賬目。

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與僱員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8,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7,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353,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向該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符合計劃資格之人士提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修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行使價由5.386港元重訂為當期市場價格1.604港元，並延長歸屬期（「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70,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佔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第一批	33%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即時歸屬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批	33%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 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批	34%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 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 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港元)			42,614,000		11,096,014		6,081,725
已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24,900,000		24,900,000		15,900,000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數目			42,847,000		42,637,000		54,100,000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67,747,000		67,537,000		70,000,000
行使價 (港元)			5.386		1.604		1.604
授出日期/修改日期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港元)			115,074,000		不適用		46,545,000
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值 (港元)			14,182,000		36,271,000		不適用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元)			5.15		1.59		1.59
行使價 (港元)			5.386		1.604		1.604
預期波幅			42.49%		56.59%		56.28%
無風險利率(%)			1.26%		0.77%		0.78%
行使倍數			2.2-2.8		2.2-2.8		2.2-2.8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重訂價格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 購股權
修改日期之股價(港元)	不適用	1.59
行使價(港元)	5.386	1.604
預期波幅	56.59%	59.00%
無風險利率(%)	0.77%	0.43%
行使倍數	2.2 – 2.8	2.2 – 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經修改增加之公允值22,089,000港元乃按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之公允值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修改日期)作出估計。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67,747,000	–	(210,000)	67,537,000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70,000,000	–	70,000,000
總計	67,747,000	70,000,000	(210,000)	137,537,000

購股權類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	67,747,000	–	67,747,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22,287,210	1.6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即時歸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87,210	1.6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62,580	1.6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37,000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23,100,000	1.6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3,100,000	1.6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3,800,000	1.6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70,00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22,356,510	5.38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2,356,510	5.38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23,033,980	5.38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67,747,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59,7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38,000港元)，以及就其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4,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7,164	1,838,3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267,719	211,81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債務、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以集團實體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約佔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而所有成本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美元及人民幣對有關集團公司而言為外幣。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出現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增減之敏感度。該百分比為管理層就評估外幣風險而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年／期末就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調整有關換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正數顯示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時溢利增加。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5%，則對溢利構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負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正數顯示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時虧損減少。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5%，則對虧損構成同等而相反之影響，以下結餘亦會成為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敏感度比率	5%	5%	5%	5%
損益	24,057	-	29,639	77,555

由於港元與美元為掛鈎貨幣，故並無就港元為功能貨幣之實體之美元結餘之潛在波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期內風險，故有關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幣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融資租約債務(有關債務之詳情,見附註28)及可換股債券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6)及銀行結餘(有關此等銀行結餘之詳情,見附註22)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持有若干浮息借貸,從而降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所訂定利率之波動。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浮息銀行借貸風險而釐定。由於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利率波動風險極低,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100個基點增減,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4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用100個基點增減,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期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末風險並不反映期內風險,故有關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利率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維持於理想水平，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上報告年度並無重大不可收回應收賬款。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賬款中約92% (二零一四年：37%) 為應收本集團兩大客戶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貿易債務人均具有政府背景，儘管並無過往還款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理想。

除上述存放於多家具聲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之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9,520	-	-	119,520	119,520
融資租約債務	3%	268	-	-	268	233
可換股債券	12%	6,181	-	-	6,181	5,569
銀行借貸	3.19%	4,542	4,542	143,236	152,320	142,397
		130,511	4,542	143,236	278,289	267,7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但 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836	-	-	69,836	69,836
長期應付款項	-	-	345	-	345	345
融資租約債務	3%	1,610	403	-	2,013	1,633
銀行借貸	3.18%	4,447	4,459	144,459	153,365	140,000
		75,893	5,207	144,459	225,559	211,814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以上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包括之款項可能有變。

c. 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益比例		收購日期	所收購股份 之比例	所轉讓之 代價淨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MACL (附註a)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新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22.68%	-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22.83%	83,237
Solar Ship (附註b)	太陽能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32.58%	-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32.58%	81,884
165,12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相關收購日期，為擴展業務，本公司收購MACL的22.83%已發行股本權益及Solar Ship的32.58%已發行股本權益。此外，誠如下文附註所載的進一步詳情所述，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份，本公司就此兩項投資取得包含賦予本公司潛在投票權的金融工具之權利（「換股權」）。於此等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的持股量將分別約為52%及54.42%（乃根據於相關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釐定）。MACL及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對本公司於MACL及Solar Ship之持股量並非重大。由於本公司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此等換股權而此賦予本公司目前有能力指示相關接受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MACL及Solar Ship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對收購MACL及Solar Ship應用收購會計法。

由於就業務合併已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被收購方協作發展尖端航天及通信技術以進軍全球市場的得益相關的金額，此等收購產生商譽。此外，本公司在創收業務方面可借助被收購方在整合技術的經驗。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得益並未於商譽中單獨確認。

此等收購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已在所轉讓之代價中撇除並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一項。

預期此等收購將不會產生任何作扣稅目的之商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MACL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待MACL達成若干條件(「MACL條件」)後，本公司將(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向若干股東收購MACL最多15,000,000股普通股；(ii)以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認購MACL 40,813,636股新普通股；(iii)認購可按發行價每股0.40澳元轉換為57,500,000股MACL新普通股之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及(iv)待完成上文(ii)所述之認購新普通股後，本公司將與MACL成立一家公司(「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將對香港公司出繳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2,692,000港元)並將持有香港公司之51%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具有交換權(「交換權」)，可出售其於香港公司之51%股本權益予MACL，其須以配發及發行89,250,000股MACL股份之方式付款。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計息託管按金(「託管按金」)約21,000,000澳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33,277,000港元)，而倘MACL未能履行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託管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認購40,813,636股MACL新股份並收購14,950,000股MACL現有股份，共計約22,305,000澳元(相等於約135,200,000港元)。託管按金已於收購完成時獲解除。

在上述收購及認購MACL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於收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83%。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本公司及MACL已向香港公司注資2,000,000澳元(合共約24,74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權收購但並未收購可換股證券，並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交換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全數收購並轉換可換股證券，並行使大部分交換權。詳情載於附註44。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MACL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及wifi廣播技術。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881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76,167
其他應收款項	1,7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其他應付款項	(20,076)
	228,724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1,709,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1,709,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a)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35,200
減：所收購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
— 交換權	(20,350)
	83,237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71,962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889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28,724)
收購產生之商譽	32,364

* 於收購日期，MACL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MACL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MACL非控股權益(77.17%) (代表目前於MACL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MACL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35,200)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043
	31,843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MACL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27,549,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496,0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67,92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2.58%)。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2.58%)。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行使但並未行使期權。

此項收購讓本集團受惠於Solar Ship之航天及飛行技術以開發深度空間服務。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7,289
太陽能飛行器的開發及商業化的技術訣竅及專利	50,159
其他應收款項	8,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可收回稅項	712
其他應付款項	(13,056)
融資租約債務	(147)
可換股債券	(7,393)
	139,712

於交易中收購之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8,151,000港元列賬。所收購之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同金額為8,151,000港元。概無合同現金流量為不預期將於收購日期收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b)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之現金代價	106,085
減：所收購之期權之公允值	(24,201)
所轉讓之代價淨額	81,884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87,951
加：非控股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5,436
加：非控股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82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139,712)
收購產生之商譽	39,382

* 於收購日期，Solar Ship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已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有關Solar Ship本身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計劃並無被本集團在收購後置換。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Solar Ship非控股權益(67.42%) (代表目前於Solar Ship之擁有權權益) 乃按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Solar Ship資產淨值之公允值的比例而釐定。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經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06,085)
加：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97
	(12,088)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Solar Ship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17,065,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為496,00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將為67,72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工具	收購日期 千港元	於以下日期 之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允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1) 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	31,613	31,184	-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 33.42% 無風險利率: 1.93% 貼現率: 19.7% 永續增長率: 2% 行使價: 每股0.4澳元	波幅: 44.63% 無風險利率: 2.19% 貼現率: 17.95% 永續增長率: 2% 行使價: 每股0.4澳元	-
2) 交換權	20,350	20,116	-	第3級	採用Margrabe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換資產價格、相關系數及交換資產之波幅,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交換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 33.42% 永續增長率: 2% MACL之貼現率: 19.7% 香港公司之貼現率: 22.83% 相關系數: 0.9	波幅: 44.63% 永續增長率: 2% MACL之貼現率: 17.95% 香港公司之貼現率: 22.74% 相關系數: 0.9	-
3) 期權	24,201	不適用 (附註1)	-	第3級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資產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行使價及貼現率,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波幅: 33.36% 無風險利率: 0.63% 貼現率: 26.6% 永續增長率: 2% 行使價: 每股215加元	不適用 (附註: 期權於權益 確認而不作 其後計量。)	-

附註1: 期權於權益確認而不作其後計量。

就上列全部金融工具而言,僅永續增長率或波幅之微升將令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之奧勤集團，現金代價約為12,023,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8,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2,023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3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所累計匯兌差異	215
出售之收益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23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00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約為8,949,000港元，代表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8,733,000港元及216,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03,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持作出租用途。其中一項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出售，見附註17。所持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擁有已訂約租戶。

於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	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	-
	450	11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就物業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6,607	1,283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2	3,0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6	4,193
	4,328	7,2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乃與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之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3,108	18,317
一家公司	–	190,380
	13,108	208,697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其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抵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附註15)	4,038	4,543
已抵押存款(附註22)	143,280	187,575
	147,318	192,1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 (i) 關連方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 (ii) 年／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新高準商標	銷售包裝產品	(a)	15,448	21,537
新高準商標	管理費收入	(b)	300	666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c)	180	135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d)	216	162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研發開支	(e)	–	55,000
瑞東金融	顧問費	(f)	8,036	30,126
瑞東金融	發行股份開支	(g)	–	17,400
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財經印刷服務開支	(h)	9	78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方交易 (續)

(ii) (續)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議。
- (b)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吳先生及李女士為此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 (d) 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研發開支乃關於一項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簽訂之技術開發協議，該協議之條款訂明，關連方向本公司提供開發民用臨近空間飛行器之顧問服務。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f) 顧問費指就收購Solar Ship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g) 發行股份開支乃關於附註30a所述之股份認購事項。該項非經常性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
- (h) 財經印刷服務開支指本公司公告、報告及通函之印刷費。財經印刷服務費乃由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劉文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為關連方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687	2,171
退休福利	3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459	6,484
	53,149	8,6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i>直接附屬公司</i>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紐西蘭	紐西蘭	39,304,595紐元	22.68%	-	馬丁飛行包開發及商業化
Solar Ship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19,339,273加元	32.58%	-	開發交通運輸平台
<i>間接附屬公司</i>						
傑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2,000,000港元	100%	100%	包裝產品製造及貿易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包裝產品貿易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技術業務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包裝產品貿易
*東莞空間科技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a)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東莞前沿技術研究院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光啟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 其他創新科技服務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80%	71.43%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 其他創新科技服務

附註：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載列於下文。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繳足 已發行股本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截至以下年度/ 期間分配至 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於以下年度之 非控股權益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ACL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紐西蘭	普通股	245,294,108	77.32%	-	(22,557)	-	156,770	-
Solar Ship	太陽能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加拿大	普通股	242,695	67.42%	-	(12,392)	-	86,228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							(47)	-	9,869	-
							(34,996)	-	252,867	-

MACL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3,423
流動資產	70,091
流動負債	(20,3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6,379)
非控股權益	(156,7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MACL (續)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其他收入	5,674
開支	(34,846)
期內虧損	(29,17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9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6,616)
非控股權益	(22,556)
	(29,1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784)
非控股權益	(23,128)
	(29,9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Solar Ship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8,160
流動資產	47,634
非流動負債	(5,569)
流動負債	(2,3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1,669)
非控股權益	(86,228)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
其他收入	3,351
開支	(21,731)
期內虧損	(18,380)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73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5,988)
非控股權益	(12,392)
	(18,3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6,103)
非控股權益	(12,628)
	(18,7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1,816	1,141,59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36,418	629,7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4,290	–
收購一家公司之已付按金	–	133,277
	1,972,524	1,904,6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01	6,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133	748
	259,734	7,5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56	42,751
	3,056	42,75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6,678	(35,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9,202	1,869,3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2,397	140,000
資產淨值	2,086,805	1,729,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附註30)	57,137	34,061
股本		
– 優先股(附註30)	3,757	10,733
儲備	2,025,911	1,684,598
總權益	2,086,805	1,729,3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4,893	—	103,941	(213,610)	—	145,22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2,198)	—	(132,198)
認購股份(附註30a)	116,667	—	—	—	—	116,667
認購股份(附註30b)	1,558,502	—	—	—	—	1,558,502
認購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735)	—	—	—	—	(21,73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8,138	18,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327	—	103,941	(345,808)	18,138	1,684,59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3,702	—	93,702
認購股份(附註30a)	—	187,819	—	—	—	187,819
行使優先股之轉換權	161,538	(161,538)	—	—	—	—
視為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59,792	59,7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9,865	26,281	103,941	(252,106)	77,930	2,025,911

43.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44.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認購MACL全部可換股證券，並以23,020,000澳元(相等於129,988,000港元)悉數轉換為MACL之新普通股。此外，本公司亦行使90%交換權以獲配發及發行交換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前行使餘下之10%交換權。

獲配發及發行MACL之新普通股及交換股份後，本公司持有MAC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2%，MACL連同香港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等股權交易對本集團之淨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五年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81,178	113,433	79,464	353,83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90)	3,480	(37,332)	(152,674)	9,777
所得稅開支	-	(1,248)	(576)	(861)	(14,761)
年內(虧損)溢利	(4,790)	2,232	(37,908)	(153,535)	(4,9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790)	2,232	(37,908)	(153,535)	30,012
非控股權益	-	-	-	-	(34,996)
	(4,790)	2,232	(37,908)	(153,535)	(4,9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7,739	268,371	189,715	1,936,751	2,457,909
總負債	(4,234)	(87,149)	(22,550)	(218,510)	(282,911)
	63,505	181,222	167,165	1,718,241	2,174,998
股本	574	12,079	14,495	34,061	57,137
優先股	-	-	-	10,733	3,757
儲備	62,931	169,143	152,670	1,668,445	1,861,2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3,505	181,222	167,165	1,713,239	1,922,131
非控股權益	-	-	-	5,002	252,867
總權益	63,505	181,222	167,165	1,718,241	2,174,998